

第 二 案：變更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仁德區勝利路計畫道路工程）案

說 明：一、本案係本府工務局為辦理「111-116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之「仁德區勝利路計畫道路（文華路至中正路）道路暨延伸工程（文華路至仁和路）」，擬將部分文教區（供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使用）、農業區、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及道路用地為農業區、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及道路用地，並經本府 111 年 11 月 15 日府工新一字第 1111475792 號函同意辦理個案變更。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座談會：

（一）第一場：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臺南市仁德區仁德里活動中心舉辦。

（二）第二場：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0 時整，假臺南市仁德區仁德里活動中心舉辦。

六、公開展覽：自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起 30 天於仁德區公所及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12 年 2 月 2 日下午 3 時整，假仁德區公所 3 樓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

七、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 3 件。

決 議：一、除下列各點意見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內容。

（一）勝利路延伸路段往西銜接東區德東街，道路寬度不一致恐形成交通瓶頸，請補充路線選址考量之緣由，納入計畫書敘明。

（二）有關勝利路銜接東區仁和路及德東街之交叉路口，考

量路口交通安全，請工務局與交通局針對未來交通特性，研議該路口截角之交通改善或擴大方案，並納入計畫書補充說明或修正。

二、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附表決議欄。

附表：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單位研析意見	大會決議
人 1	崁腳南段 848、 849 地號	高○霞	臺南市仁德區文華路三段189巷92弄85號房屋，為整條新設道路毗鄰的地址，擬提出建議事項。	1.擬在新設道路毗鄰臺南市仁德區文華路三段189巷92弄85號（地號848）保留車道寬6米可讓車輛通往15米新設道路，並提供可申請新門牌號碼的條件。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經查陳情房屋現況出入道路為其南側文華路三段189巷92弄，不受本案新設道路影響。 2.陳情所提保留車道通往新設道路，然因848及849地號非毗鄰本案新設15公尺勝利路路段，倘需直通往勝利路，須另徵收北側825地號之私有土地。	依工程單位研析意見辦理。
				2.商請在新設15米道路設立安全島、人行道及行道樹。 3.懇請提供閱覽15米新設道路施工圖。	1.新門牌申請條件及建議事項尚無涉都市計畫變更相關內容。 2.本案目前為道路方案規劃及都市計畫配合階段，尚無道路細部設計內容，亦無施工圖得以提供。	
人 2	崁腳南段 814、 823、 821、 822、 998、 997、 996 地號	花與愛麗絲社區(陳○和)	1.迄今未有該延伸變更案詳過車流舒緩之具體統計資料。 2.勝利路延伸文華路三段開通，目前已有文南街、189巷及	1.189巷聚落居民認為該延伸路段為非必要性，惟需經過專業的環評可行，方屬正確。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現況仁德區橫向聯絡道路因受國道1號及三爺溪阻隔，橫向聯絡道路受限，致市道182（中山路）尖峰時段呈現	依工程單位研析意見辦理。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單位 研析意見	大會決議
			民安路通往東區之銜接路段延伸意義不大。 3.該延伸路段未有專業之環評(水土保持)可能會衍生土石流及淹水之虞。 4.該路段轉彎弧度之開發設計恐有行車安全之虞。		壅塞情形。 2.經本案交通需求評估，藉由配合仁德區勝利路計畫道路施作，將可使目標年服務水準提升，改善交通擁塞情形，達到分流效果。 3.又為完善東區至南關線交通路網及分擔文華路至中華東路之間往返車流，經辦理地方說明會及相關審查會議後，將勝利路自文華路三段延伸至東區，與德東街相接，具建構便利聯外道路之意義。 4.路段規劃之轉彎弧度皆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轉彎半徑需求，本案係配合該道路規劃成果劃設道路用地範圍，並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5.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認定標準第5條明訂道路開發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條件。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單位 研析意見	大會決議
					雖本案位屬都市土地，然規劃道路總長度約 1,939 公尺，未達條件 5 公里以上，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6.後續道路興闢皆規劃排水設施及交通號誌設計，其相關內容將納入道路細部設計階段考量。	
				2.業經環評後，需加強土方平衡、擋土牆、植物植栽之水土保持，因為側溝建置不足以防禦上坡的豪雨沖刷至聚落之民宅，造成淹水(如圖示)。 3.業經國有財產署、區公所、地主之整地及工程施作，目前已無淹水之情況(如圖)。 4.車速限速 50 之交通號誌標示不足以遏止飆車造成之交通事故，台南市交通局必需有具體可行之配套措施。	1.建議事項尚無涉都市計畫變更相關內容。 2.土方平衡、擋土牆、植物植栽之水土保持及交通號誌標示無涉本案都市計畫變更範疇。	
逾 1	崁腳南段 1057 地號	郭○儀	1.調整後之勝利路西側段將延伸與東區仁和路銜	勝利路延伸與東區仁和路銜接之北側路口，應調整加大以槽化方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本計畫規劃勝利路寬 15 公	請工務局與交通局針對未來交通特性，研議該路口截角之交通改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單位 研析意見	大會決議
			接，惟其道路交接北側路口係以銳角方式規劃，如僅以道路標準截角設計，將產生交通安全疑慮。 2. 考量未來大型車輛行車之安全，該北側路口應調整加大以槽化方式規劃。	式規劃。	尺，其與 15 公尺寬仁和路之交叉路口符合「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劃設 6 公尺之道路截角規範。 2. 考量未來大型車輛行車之安全，於道路細部設計時將槽化標線納入考量。	善或擴大方案，並納入計畫書補充說明或修正。